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6-018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10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07-10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中汇路81号A3栋1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10日

至2026年7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公开征集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01	朱立科	√
1.02	朱立群	√
1.03	王蓓松	√
1.04	朱枫	√
1.05	翁怡诺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吕巍	√
2.02	蓝发钦	√
2.03	邵帅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25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79	一鸣食品	2026/7/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7月3日9:00—17: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中汇路81号A3栋14楼会议室(三)拟报名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可携带下述文件至登记地点或将下述文件以邮件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nmfood@yi-ming.cn完成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合伙企业股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合伙企业印章)、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材料、股东账户卡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二)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三)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中汇路81号A3栋14楼会议室

联系人:林益雷联系电话:0577-88350180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朱立科	
1.02	朱立群	
1.03	王蓓松	
1.04	朱枫	
1.05	翁怡诺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吕巍	
2.02	蓝发钦	
2.03	邵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6-017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职工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朱立科先生、朱立群先生、王蓓松先生、朱枫女士、翁怡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吕巍先生、蓝发钦先生、邵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邵帅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任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七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立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2025年荣获全国劳动模范称号。朱立科先生历任温州一鸣的乳品车间技术员、副厂长、厂长及董事与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朱立群: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获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朱立群先生历任温州一鸣业务员、副厂长、副总经理及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

王蓓松:男,中国国籍,王蓓松,1981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研究生学历。王蓓松先生现任公司营销总监,自2006年起历任公司运营经理、销售经理、信息总监、营销总监。

朱枫:女,中国国籍,1997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研究生学历,朱枫女士于2020年11月至2021年11月任电商部社区电商运营经理,2021年12月至2024年10月任儿童食品事业部总经理,2024年11月至今任董事长助理。

翁怡诺:男,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毕业于英国伦敦城市大学,金融投资管理硕士。现任上海弘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鸿之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弘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徽生鲜传奇商业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好享家舒适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爱调味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闳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蓝色起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历任上海慧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三菱罗斯福投资基金投资董事、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直接投资部执行总经理。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吕巍:男,1964年12 月出生,博士。曾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市场营销系教授、管理学院院长助理,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导、安泰经管学院AI与营销中心主任,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蓝发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世界经济专业。1992年7月至1999年5月,担任华东师范大学经济学系教师;1999年5月至2003年5月,担任华东师范大学经济学系副系主任;2003年5月至2007年7月,担任华东师范大学商学院副院长;2007年8月至2023年8月,担任华东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部副主任。2023年9月至今,担任华东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MBA中心主任。2024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邵帅:女,198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复旦大学会计学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1月至2016年6月,任耶鲁大学管理学院研究助理,2016年9月至今,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财务与会计学系讲师、副教授与博士生导师。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6-016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8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董事长朱立科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拟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朱立科先生、朱立群先生、王蓓松先生、朱枫女士、翁怡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经股东会选举后产生,将和经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独立董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事项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拟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吕巍先生、蓝发钦先生、邵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股东会选举后产生,将和经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独立董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事项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由股东会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6-050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宁波顺圆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顺圆")	4,000万元	1,630.8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28,16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3.5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2026年6月24日,顺圆弘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圆弘通")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宁波顺圆与宁波银行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内部决策程序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5月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36,16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对外担保方式。担保预计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预计2026年度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36,160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宁波顺圆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宁波顺圆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30.8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顺圆物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潘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93FG24G		
成立时间	2017年8月15日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路277号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无船承运业务(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代理报关、报检服务;运输代理咨询服务;多式联运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资产总额	28,919.17	18,972.45
	负债总额	22,502.01	12,686.19
	资产净额	6,427.33	6,286.25
	营业收入	35,433.00	149,118.30
	净利润	130.91	-43.25

注:以上为法人单体报表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顺圆弘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宁波顺圆物流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4,000万元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1)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4)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5)保理融资(包括基于核心企业付款承诺的无追索保理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应收账款到期之日起两年。(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是否有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顺圆弘通为其全资子公司宁波顺圆在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被担保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良好,通过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有利于增强其资金运用的灵活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8,160万元(已签署担保协议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3,000万元,分别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3.55%、47.6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6,557.53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46%;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6-031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通投资")的通知,神州通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18,750,000	3.83	1.51	否	否	2026年6月23日	2029年4月29日	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子公司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9,464,303	39.50	88,920,000	107,670,000	22.00	8.69	0	0	0	0
赣江新区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000,000	4.36	19,480,000	19,480,000	36.07	1.57	0	0	0	0
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128,000	4.21	7,050,000	7,050,000	13.52	0.57	0	0	0	0
黄绍武	14,362,431	1.16	0	0	0	0	0	0	10,771,823	75.00
合计	609,954,734	49.22	115,450,000	134,200,000	22.00	10.83	0	0	10,771,823	2.26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33,78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5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73%,对应融资余额10,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60,31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9.8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87%,对应融资余额23,00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分红、资产处置、其他收入等多种方式获取的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等方式防范平仓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东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6-026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双流区慧谷东一路8号天府国际生物城C2栋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77,002,04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77,002,0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175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17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JIN LI(李进)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耿世伟、首席财务官刘红芻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变更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6,566,622	99.7540	395,391	0.2234	40,029	0.0226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6,542,230	99.7402	418,357	0.2364	41,455	0.0234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099,025	99.2269	388,757	0.7001	40,555	0.073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3,628,446	96.9461	388,757	2.7654	40,555	0.288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3涉及关联股东JINLI(李进)、宁波聚智先导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3、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本次会议听取了公司2026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君合(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月赵媛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6-044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对象六安市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基本情况

为满足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含新设立或收购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总额合计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不包含之前已审议尚未到期或未使用的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含融资租赁)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

上述担保额度,可在下属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担保相关事宜。

(二)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二、本次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太和县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六安市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分别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1,000万元、600万元,合计1,600万元,均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对象一

公司名称:太和县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28日

法人住所: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城关镇和畅路东侧,安徽国祯金鹰燃气有限公司北侧,北环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刘德富

注册资本:2,450万元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90%的股权,太和县西城建设有限公司持有10%的股权

关联关系:太和县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营范围:环卫、环保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环卫专业汽车制造、改装,污水及处理工程、市政工程施工,钢结构制作,机械加工,汽车及配件、金属材料、日用百货销售,园艺产品、机械设备维修,物业服务,生活垃圾清扫、收集、处置,建筑机电安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不得以此次登记作为今后政府拆迁补偿的依据)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453.09	36,622.79
负债总额	24,354.79	24,137.74
净资产	12,098.30	12,485.05
营业收入	12,944.81	3,209.98
利润总额	2,754.49	492.49
净利润	2,131.48	386.74

经核查,太和县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对象二

公司名称:六安市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6月6日

法人住所:六安市叶集区阳光新都会一号商业楼C段408室

法定代表人:张忠理

注册资本:500万元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90%的股权,六安市叶集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的股权。

关联关系:六安市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营范围:城乡环卫规划设计、方案评估;清扫保洁、环境卫生管理;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转运;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83.22	3,382.79
负债总额	2,454.65	2,416.08
净资产	928.56	966.71
营业收入	1,449.14	361.94
利润总额	259.72	48.71
净利润	201.66	38.15

经核查,六安市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一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债务人:太和县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最高本金:1,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6月23日至2029年6月22日。

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二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债务人:六安市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最高本金:6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6月23日至2029年6月22日。

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的顺利实现。本次被担保对象的其他股东方实际控制人为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财政局,出资的主要目的系承担监督的职责,持股比例较小,且对外提供担保有严格限制,审批程序复杂且困难,为了尽快补充被担保公司的流动资金,所以未要求少数股东以同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充分了解并掌控上述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决策、经营情况、信用状况和现金流向,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87,311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5,1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7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6-025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30,444,992.7600元(含税)调整为30,765,466.3680元(含税)。
-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原因: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自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04,788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由6,023,940股变更为4,819,152股,致使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由114,454,860股变更为115,659,648股,由此调整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

一、调整前的现金分红总额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6元(含税)。截至2026年4月22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为114,454,860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0,444,992.76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30,444,992.76元;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30,444,992.76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0.27%。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30,444,992.76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0.27%。

2、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二、调整现金分红总额的说明

自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04,788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由6,023,940股变更为4,819,152股,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公司依据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对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6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为115,659,648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0,765,466.3680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59%。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公告编号:2026-044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6年3月5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理财使用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议案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161期D款。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到期赎回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161期D款本金20,000.00万元,赎回本产品收益率为1.712%,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890,917.81元,本金及利息分别于2026年6月22日、23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告编号	委托理财受托方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实际收益率	尚未收回本金
1	2025-04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511422	14,280.00	14,280.00	88.79	2.67%	-
2	2025-04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511421	13,720.00	13,720.00	19.07	0.59%	-
3	2025-05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326期F款	45,000.00	45,000.00	119.35	1.05%	-
4	2025-06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429期C款	28,000.00	28,000.00	122.38	1.73%	-
5	2025-06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451期F款	40,000.00	40,000.00	169.02	1.68%	-
6	2026-02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161期D款	20,000.00	20,000.00	89.09	1.71%	-
7	2026-02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192期N款	35,000.00				35,000.00
合计				196,000.00	161,000.00	607.70		3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4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8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00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